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62021029号、0062021030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4）。

2022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结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结案字0062022001号），关于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62021029号）所载立案事项，中国证监会认为：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，本案结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